新竹市106年度第2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沈副市長慧虹（代理）　　記錄人員：廖婉儒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	業務單位	是否解除列管
106042801	針對托育人員有前科紀錄(例如：詐欺.偽造文書等),是否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案。	由業務單位遴聘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審查。	已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106042802	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停止提供夜間服務案。	停止夜間服務且已有別的替代方案(如親屬代理送件)。	已依決議停止夜間服務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106042803	有關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參考表案	(1)調整三區日托托育費用金額。 (2)日托費用：以10小時為基準，每加減1小時 ±1000元整；刪除「僅供參考」。	已將「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」公告於社會處網頁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
柒、社會處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委員相關意見	業務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劉委員興振：針對東區有87位未收托之托育人員，其具體情形為何？	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原因包括托育人員不擅於表達、預計轉為親屬托育人員、無意願、媒合費用未能符合雙方需求。	—
蔡委員蕙婷：媒合率未成功的168件，是否有追蹤其托育情形?	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有送至托嬰中心、家長請領育嬰留職停薪、親屬托育、或是找尋至其他區托育人員。	建議將媒合不成功案件作分類統計分析。
葉委員天昱： 1. 托育人員是否在職研習有	本府社會處： 1. 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均	下次將以附表方式呈現協力圈辦理情形。

列管?另針對協力圈辦理情形建議以附表方式呈現，包括各組人數、辦理活動及讓參與之托育人員提出對市府之建言，讓市府亦可有其回應。 2. 市政府弱勢婦女/家庭托育服務三區是否知道其服務方案內容?	會針對托育人員在職研習予以列管及提醒。 2. 三區均知道有此資源並有轉介過相關案件。針對高風險或兒少保個案亦會轉介相關個案。	
沈主席慧虹：針對其他經居服中心需密集訪視者是何種原因或狀況?	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通常是環境檢核未通過或是有超收之情形。	建議表格下方做備註密集訪視原因。
王委員佳祿： 1. 針對媒合不成功中，特殊托育時間(如做二休二、服務業、早餐店)所佔之比例為何? 2. 關於到府托育人員成效及訪視情形行為何？以及是否有讓家長清楚了解工作範圍?	南香山居服中心： 1. 於媒合時將家長需求作紀錄，再將資料轉知托育人員，由托育人員連繫家長，並輔導托育人員放寬其收托條件。 2. 會於媒合時與家長及托育人員清楚溝通其工作內容僅針對照顧幼兒。 本府社會處：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，到宅托育本府有權訪視，家長亦有權拒絕訪視，將於下次提供到宅托育之訪視情形。	請針對到宅托育人員做一定比例抽檢，若家長拒絕請於紀錄上註記。
武委員麗芳：三區托育資源中心服務效能有差異，是否有其主客觀之差異，建議於備註欄說明。		由社會處於備註欄做說明。
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所提困境： 1. 關於東區人力缺口的部分。 2. 關於北區提出中央補助核定人力遇缺不補，可否申請替代人力? 3. 關於南/香山區提出關於勞健保部分。	本府社會處： 1. 人力缺口的部分，因訪視員薪資較幼教方面低，故人力較難找尋。 2. 中央核定人力以在職保母數做為核定標準，關於替代人力有向勞動力發展署詢問，各區可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臨時工作津貼之人力。 3. 因為之前是屬於補助計畫方式，故勞健保費需視承辦單位之財力狀況做為補助	1. 可向勞工處合作將職缺公告於合適網站，亦可將相關訊息向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或是竹北亦可洽詢。 2. 可隨時向業務單位提出相關意見，並於明(107)年度提出相關計畫申請。

	條件跟標準，明年度將會採勞務採購方式辦理，已將三區之勞健保費納入經費預算中。	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擬修正「新竹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」會議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將「保母」統一更名為「托育人員」，惟旨揭委員會成立為推動本市托育管理制度包含居家式、機構式及其他托育服務業務，擬更名為「新竹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」。

辦法：本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依本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年度公費疫苗未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，可否建議於明年納入？　（提案人：王委員佳祿）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單位向中央建議明(107)年將居家托育人員及訪視員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。

壹拾壹、主席綜合裁示：請依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15時30分。